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新设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初审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1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为规范华北地区新设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初步审查工作，引导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地区民航事业健康发展，依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第138号令）、《关于加强对新设航空公司基地机场资源保障能力审查的通知》（民航发〔2015〕31号）、《关于加强新设航空公司市场准入管理的通知》（民航发〔2016〕96号）、《关于做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局发明电〔2015〕2308号）、《关于转发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关于新设航空公司筹建初审评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局发明电〔2016〕2356号）及《关于对〈关于加强新设航空公司市场准入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民航发〔2017〕30号）等民航局相关规章和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管辖范围内新设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初步审查评估工作。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实施新设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初审评估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航空运输市场；
- （二）符合国家航空运输战略和宏观调控政策，有利于区域民航发展；
- （三）保障航空运输安全、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四）促进航空运输业的创新驱动，推进民航业差异化、多样化发展，支持设立支线和全货运航空公司，优化航空运输市场供给结构；
-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相关定义

支线飞机：民航局审定/认可，最高座位数为100座级以下客舱布局的单通道飞机。

支线航线：在年旅客吞吐量200万人次以下（含）的民用机场始发或达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航线）航段，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航程距离在600公里以内的（航线）航段。

支线航空：从事支线航线运营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第五条 政策支持

在机场具备保障能力的情况下，对于符合下述条件的新设支线航空公司申请按优先顺序给予政策支持：

- (一) 使用中小机场作为主运营基地;
- (二) 使用无主运营基地航空公司的机场;
- (三) 使用国产飞机。

第二章 初审评估材料要求

第六条 新设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条件

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不少于3架购买或者租赁并且符合相关要求的民用航空器。其中,新设立客运航空公司的,应至少拥有2架具有所有权的飞机;新设立货运航空公司的,应至少拥有1架具有所有权的飞机。拟选用的民用航空器型号、来源符合其经营范围的相关需要;

(二) 负责企业全面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管理能力,主管飞行、航空器维修和其他专业技术工作的负责人应当符合民用航空规章的相应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中国籍公民;

(三) 具有符合民用航空规章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不少于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五) 具有运营所需要的基地机场和其他固定经营场所及设备。其中该机场书面同意作为新设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基地机场且具备相应保障能力,相关空管部门从空域资源环境、空管保障

能力方面未提出重大异议的；

（六）民航局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七）外商投资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符合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所规定的投资比例及其他要求。

第七条 不予受理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局不受理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筹建申请：

（一）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二）湿租我国现有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者外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民用航空器用以筹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三）民用机场、空中交通管理、航空器制造、航油供应、民航计算机信息等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有直接关联关系、可能影响航空运输市场公平竞争的企业或单位，单独设立或者违反规定参股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四）不符合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申请筹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式三份：

（一）筹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TR-CH-02(4/2005)）；

（二）筹建申请报告（含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基地机场使用证明及保障能力报告；

- (四) 企业章程;
- (五) 投资人的资信能力证明;
- (六)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七) 投资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 (八) 筹建负责人、航空器维修和飞行负责人的任职批件、履历表;

- (九) 专业技术人员来源证明;
- (十) 飞机来源证明;
- (十一) 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九条 相关材料要求

(一)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一般应为原件。当申请人提交复印件时，应加盖印章并提供原件，经受理部门与原件核对后，退还原件。

(二) 筹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拟经营航线的市场分析。应基于对当地航空运输市场发展情况的实地调研，有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包括经济效益预测（财务成本、收入来源分析等）。

2. 拟选用的民用航空器型号、来源和拟使用的基地机场条件。基地机场条件包括机场基本概况和与申请人拟选用机型相适宜的保障能力。

3. 专业技术人员的来源和培训渠道，包括飞行、航空器维修、飞行签派、运输等专业人员。

4.拟申请的经营范围。包括拟从事的经营范围和开辟的航线，所申请经营范围应符合国家航空运输战略和民航局宏观调控政策。

(三) 基地机场使用证明及保障能力报告应包括:

1.由机场出具的书面同意作为新设立航空公司基地机场的正式文件，其中应说明:

(1) 该机场保障能力能够满足新设航空公司3架或其筹建申请报告中所列数量航空器安全正常运营的需求，符合机场总体规划。

(2) 该机场应符合民航局对繁忙机场主基地航空公司数量限制的相关要求。其中旅客吞吐量1000-3000(不含)万人次的机场，主基地航空公司原则上不超过3个；3000-5000万(不含)人次的机场主基地航空公司原则上不超过4个；5000万人次以上的机场主基地航空公司原则上不超过5个，以津冀主要机场为基地新设支线航空公司和全货运航空公司的，其经营范围符合京津冀民航协同发展战略且相关机场具备相应保障能力的，不在上述数量限制范围之内。

(3) 文件应附该机场相关综合保障能力评估报告，主要包括空域资源、机位资源、航站楼资源和地面服务保障资源等内容。

2.拟使用基地机场为民航局公布的时刻协调机场的，由华北空管局出具相应的空域保障能力报告。其中说明基地机场终端区、航路、空域结构和空管运行保障能力等情况，就空域资源和空管能力能否满足新设航空公司的运行提出意见。

(四) 企业章程中应包括符合民航局自有投资规模要求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内容；如在章程中相关内容未明确的，需提交各股东签订的满足民航局自有投资规模要求的协议（合同）。协议（合同）应是全部股东针对筹建企业所签订，并应说明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等；股东为投资人委托代表的，应提供委托协议或委托书。

(五) 投资人的资信能力证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资人应当证明其具备与其申请的业务相适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前期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其中设立客运航空公司，购置航空器的自有投资规模应不少于人民币6亿元；设立货运航空公司，购置航空器的自有投资规模不少于人民币4亿元。

2. 投资人由现金出资的应由同投资者有业务往来的银行出具最近有效的存款证明及资金往来信誉情况证明，涉及实物出资的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最近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

3. 投资人应当证明其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经营管理能力。投资人为企业法人的还应当出具近2年财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证明其具有稳定的经营状况，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六) 申请人提交的筹建负责人的任职批件、履历表、能力评价，应由聘用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印章；主管飞行、航空器维修负责人的履历表可由其原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印章。

(七) 专业技术人员证明包括如下内容：

1.具有符合民用航空规章要求的维修、签派、乘务、运输、航空安全保卫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来源渠道。

2.飞行员的来源应予明确。提供具有符合民航局规定的，与筹建阶段拟使用航空器的数量及机型相匹配飞行人员的来源证明。如拟引进其他航空公司飞行员的，应提供与飞行员来源单位签订明确的飞行员转让意向；如航空公司作为股东参与筹建的，应出具同意提供相应飞行人员的证明和自身的机组能力报告（确认转让飞行员后不影响自身的安全运行）；如采用与培训院校签订飞行人员培训意向的，该培训机构应提供具有与拟使用航空器相适应的飞行人员培训资质证明文件。

（八）飞机来源证明。申请人应出具与相关单位签订的飞机引进意向，且引进方式应符合客运两架自有，货运一架自有的要求。

（九）对涉及外商投资的，申请人还应提供有关项目申请报告及其核准文件。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条 受理 申请人需向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并按照本细则第六、七条要求递交申请材料，管理局运输处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于材料不完整的，管理局运输处在申请人将材料补充齐全后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评估小组 管理局成立新设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初审评估小组，对相关申请事项和材料进行评估。

评估小组成员主要包括：主基地机场所在地监管局，管理局航安办、法规处、计划处、财务处、运输处、飞标处、航卫处、航务处、维修处、机场处、空管处、京津冀办、公安局等相关部门人员。

第十二条 评估组织 评估工作由运输管理处统一协调组织。

运输管理处负责先将申请人申请材料纸质（或电子版）转送基地机场所在地监管局，由相关监管局根据基地机场综合保障能力报告（涉及时刻协调机场的，结合华北空管局空域保障能力报告），结合本地区安全运行监管状况，提出是否同意新设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的相关意见。

运输管理处再组织管理局机关评估小组相关成员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文件资料审查、书面征求意见、现场验证检查或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评估结果 运输管理处根据评估小组的总体意见，形成书面的初步评估意见，该意见可以告知申请人，允许申请人以书面承诺形式撤回申请材料。

运输处负责将申请人申请情况、初步评估意见等提交管理局运通委员会审议，并根据审议结果向民航局上报初审意见。

第十四条 后续管理 对于民航局作出不准予筹建决定的申请且在民航局相关规定限制期内的，申请人如果以相同事由、相同

材料重新向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保证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有效性。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管理局不予受理或者上报不予同意初审意见，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 管理局应将评估工作程序或办法对外公开，并在实施评估工作中接受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修订前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民航局，管理局领导，华北空管局，华北地区各机场集团。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
